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宸瑞鑫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宸瑞鑫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鑫	联系人	王鑫		
通讯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 83 号				
联系电话	1340516363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34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 8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昆山开发区经促局	批准文号	2018-320583-21-03-5339 7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61.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18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 万	燃气(标立方/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用水量为 180 吨/年，排放污水量为 144 吨/年，接入市政管网至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至太仓塘。</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昆山宸瑞鑫木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 83 号的厂房进行木质套装门的生产，项目拟投资 50 万，预计建成后公司年生产套装门 600 套。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于 2018 年 9 月进行投产，其经营范围为：木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家具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制品、包装材料、五金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宸瑞鑫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编制说明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基本情况

- ①. 项目名称：昆山宸瑞鑫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②. 建设单位：昆山宸瑞鑫木业有限公司；
- ③.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 83 号（见附图一）；
- ④. 项目性质：新建；
- ⑤. 项目投资：50 万元；
- ⑥. 员工人数：5 人；
- ⑦.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3)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

① 经营范围：木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家具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制品、包装材料、五金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企业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年生产套装门 600 套。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产品用途
1	套装门	600 套	-	外售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实木板材	/	50	外购
钉子	/	0.1	外购

白乳胶	聚乙烯醇 (PVA) 35% 卡松 (Cg) 0.01% 水 (Water) 15% 淀粉 20% 醋酸乙烯 30%	0.1	外购
-----	--	-----	----

表 1-3 主要原辅料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1	白乳胶	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干燥快、初粘性好、操作性佳；粘接力强、抗压强度高；耐热性强。	不被人体吸收	可燃

表 1-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裁板机	MJ6128CD	2
2	带锯机	MJ344	1
3	砂光机	R-RP1000	1
4	冷压机	MH3284X60	1
5	卧式木工钻床	MZ6413	1
6	立式木工铣床	MX5117B/MX5116/T	2
7	木工压刨床	MB106BM	1
8	木工平刨床	MB504	1
9	木线机	MB102C	1
10	空压机	LW9008	1
11	双桶布袋式吸尘器	-	7
12	数控加工中心	-	1
13	数控侧孔机	-	1
14	封边机	-	1

(4)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环保和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依托租赁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200 m ²	依托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20000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主要由建筑隔声、隔声罩、减振垫等组成
	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依托现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双桶布袋式吸尘器	处理效率 95%

(5)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总平面详见附图四厂房平面布置图。厂区西部为主入口，中部为加工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四。

(6) 与规划的相容性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 83 号，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符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7)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及禁止用地。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本项

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至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管理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07）》第二十四条规定准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二）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1000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排放，满足《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07）》。

(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83号，距昆山市城市生态公园（森林公园）约3.5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但地表水环境质量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要求，主要超标水质因子为：氨氮。本项目废气经双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至北区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建议当地政府尽快落实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并督促企业做好节能减排等措施，改善地表水环境。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83号，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 83 号。项目位于古城中路西侧，西为娄江河，南北都为工厂，项目敏感程度为一般，具体情况详见附图三。

(1)地理位置: 昆山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是上海经济圈中一个重要的新兴工商城市，历史悠久，物产丰饶，素有“江南鱼米之乡”美称。面积 921 平方公里，人口 59 万。昆山市东距上海 50 公里、西邻苏州 37 公里。航空：上海虹桥机场(距 45 公里，约半小时车程)，上海浦东机场(距 100 公里，约一小时车程)。港口：上海港(中国最大港口、距离 60 公里)、张家港(距 100 公里)、太仓浏家港(距 35 公里)。铁路：京沪铁路穿越城区。公路：区域内公路网健全，沪宁高速公路、机场路、312 国道过境而过。

(2)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区域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濒湖高田地区。土质有亚粘土、轻亚粘土等，主要以亚粘土为主，表层耕土厚度约 1m 左右。本地区的地震烈度为 VI 度。

(3)水文: 昆山市内水网纵横交错，主要河道有青阳港、吴淞江、白土浦、景王浜。与本项目关系较密切的有吴淞江、青阳港等。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调节河道。

(4)气象: 昆山市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

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温 37.9℃，(1978 年 7 月 8 日)，极端最低气温 -11.7℃(1977 年 1 月 31 日)。

年平均风速 3.6 米/秒。风向：春夏季多为东南—偏南风；秋季多为东北—偏北风；冬季主风向为西北—偏北风；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

(5)植被: 本项目所在地区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

昆山市是我国工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县市之一，在全国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中名列前茅。昆山市近年工业发展迅猛，形成了纺织、轻工、机械、冶金、电子、化工、医药、食品、建材的功能门类较齐全、具有规模和相当水平的工业体系；近年来，昆山市对内对外开放日益扩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加快，全市一、二、三产业全面增长，经济建设成绩显著，社会事业成果累累。

根据《2017年昆山市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约316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5%；工业总产值9090亿元，增长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8.9亿元，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58亿元，下降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5亿元，增长13.6%；进出口总额715亿美元，下降14.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4400元、28370元，分别增长7.6%、8.8%。蝉联中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两个第一”。

2、文化教育

文化惠民深入推进。精心举办文化旅游节、海峡两岸（昆台）文化交流月、国际啤酒节、首届海峡两岸（昆山）中秋灯会等一批特色文化活动，全力建设台商大陆“精神家园”。2013年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2386场、文艺培训33场，放映公益电影3500场。编制昆曲十年中长期保护规划。组织《玉出昆冈》省内巡演、“昆曲回故乡”等活动。小昆班演员获小梅花金奖9个。市文化艺术中心一期、野马渡文体中心建成投用，新一轮新昆山文化俱乐部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各区镇村综合文化设施设置率和达标率均为100%。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0.36平方米。建成区镇、街道图书分馆30家、农家书屋180个、公共电子阅览室292个、基层图书流通点107个，开展流动图书下基层服务48次，服务人数2000余人次，送图书6万余册。举办北京昆山文化产业成果等推介交流活动，发放中央、省、市级扶持资金2492万元。

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全市共有在园幼儿44189人，专任教师1976人；小学在校学生73191人，专任教师3627人；初中在校学生26196人，专任教师2045人；高中在校学生9392人，专任教师962人；中职学校在校学生6200人，专任教师554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100%，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继续保持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和升学率分别达100%、100%和99.6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100%，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分别达99.5%和10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67.6%。

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工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 69.5%，普高与职高招生之比为 4.7: 5.3，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率 95%、就业率 98.5%。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总人数 31432 人，继续列全省县级市首位。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督导验收。昆山杜克大学获教育部批准设立。

3、文物保护

昆山境内文物众多，主要有顾炎武故居，秦峰塔、抱玉洞等，主要分布在昆山市区内以及周庄、千灯、锦溪等乡镇。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目前无文物保护单位。

4、昆山市周市镇简介

项目地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周市镇历史悠久，距今已有 2500 年的历史，周市镇东靠太仓、北接常熟，全镇总人口 38422 人，面积 81.56 平方公里，辖 17 个行政村和 6 个居委会，是江苏省首批对外开放的乡镇之一。周市镇经济繁荣，工业发展迅猛，全镇形成以机械、电子、化工、建材等行业为主体的工业区。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规模为 5 万 m^3/d 。一期工程采用 A₂/O 工艺，其环评于 2002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 号）后开工建设，2005 年 7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扩建工程扩建 5 万 m^3/d 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 10 万 m^3/d 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 2008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 号）后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目前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已超负荷运行，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2 万吨/天，随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以及污水管网的不断完善，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已无法满足接管范围内污水处理的需要。因此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又进行了三期扩建工程（4.8 万 m^3/d ），并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污水厂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 A₂O 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 V 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约为 2.8 万 t/d 。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

小结：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符合当地的环保规划，可以与现有的基础设施衔接好、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导向、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当地规划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GST1706150460I 中 G1 昆山正信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06.19~2017.06.26, 监测因子: PM_{10} 、 SO_2 、 NO_2 。监测期间至今近 3 个月, 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明显变化,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正北方向约 100m, 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故本次引用其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现状评价结果表 mg/m^3

监测点位	因子及标准	SO_2	NO_2	污染因子	PM_{10}
G1 昆山 正信 G1 江苏 集鑫精 密 工业有 限公司	1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0.011-0.018	0.031-0.054	24 小时平均 浓度 (mg/m^3)	0.030-0.060
	质量标准 (mg/m^3)	0.50	0.2	质量标准 (mg/m^3)	0.15

由上表中的数据分析, 监测指标 SO_2 、 NO_x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小于质量标准、 PM_{10}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小于质量标准,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入太仓塘, 太仓塘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太仓塘水环境质量现状引《昆山鼎鑫电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评期间对该河的水质现状测数据进行评价, 监测地点为北区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北区污水厂排口, 北区污厂排口下游 1000m, 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06 日—08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m^3)

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PH 值	TP	NH_3-N	CODCr	SS
SW1 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上游 500m 处	2017-03-06	7.12	0.694	1.20	16	17
	2017-03-07	7.18	0.675	1.16	15	16
	2017-03-08	7.19	0.690	1.23	17	17
SW1 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	2017-03-06	7.15	0.623	1.37	14	22
	2017-03-07	7.19	0.616	1.38	15	21

	2017-03-08	7.16	0.615	1.36	13	23
SW1 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2017-03-06	7.15	0.666	1.40	16	19
	2017-03-07	7.16	0.663	1.42	17	18
质量标准 (mg/L)	---	6~9	0.3	1.5	30	60

注：pH 无量纲，其余单位均为 mg/L。

由上表可知，各项监测指标除了总磷外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沿途农业面源、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入水体造成水质超标。超标整治措施：①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了《昆山市水污染防治规划（2007-2020 年）》，加快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引导各类排污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强统一监管，到 2020 年，工业废水治理率达 100%，治理达标率达 100%。②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区截污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完成所有 17 座新增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③新建项目统一规划，集中管理，改变目前管理分散的状态；要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的实际处理负荷 1 年内不低于设计能力的 60%，两年内不低于 85%。④在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同时，也要充分考虑除磷脱氮项目的升级改造，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标准，保护太湖流域水质，到 2020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开发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⑤突出加强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到 2020 年，80%以上的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的稳定集中处理，并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此，到 2020 年，市区河道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本项目区域内相关水系的环境质量也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

在项目用地周界外 1m 处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监测一天，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日期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17.11.29	S1 东边界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56.2	达标
	S2 南边界		58.4	
	S3 西边界		56.7	
	S4 北边界		57.3	

根据监测结果，采用与标准限值比对的方法来评价周界处各测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由表 3-3 可见，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全部达到相应环境功能要求，说明该区域

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83号，据现场勘察，项目用地周围以工厂居多。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朱家湾村	东北	432	约 100 户	本地区属于二类区，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平庄村	西北	314	约 50 户	
	杨庄村	西北	454	约 100 户	
水环境	太仓塘	东南	4900	中	水体功能为IV类水体。
	河道	西	41	小	
	河道	东	450	小	
生态环境	昆山市森林公园	西南	960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丹桂园风景名胜	西南	18200	---	
	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	西北	16100	---	
	淀山湖（昆山）重要湿地	西南	26000	---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四周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4-1。</p>																								
	<p>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2.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纳污水体太仓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详见表4-2。</p>																									
<p>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 <th>标准值 (mg/L)</th> <th>指标名称</th> <th>标准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0</td> <td>BOD₅</td> <td>≤6</td> </tr> <tr> <td>氨氮</td> <td>≤1.5</td>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TP</td> <td>≤0.3</td> <td>S</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标准值 (mg/L)	指标名称	标准值 (mg/L)	化学需氧量	≤30	BOD ₅	≤6	氨氮	≤1.5	pH	6-9 (无量纲)	TP	≤0.3	S	≤60									
指标名称	标准值 (mg/L)	指标名称	标准值 (mg/L)																						
化学需氧量	≤30	BOD ₅	≤6																						
氨氮	≤1.5	pH	6-9 (无量纲)																						
TP	≤0.3	S	≤60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地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类标准，见表4-5；</p>																								
	<p>表 4-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4-4。</p>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

4、废水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标准,见表4-5;

表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标准 (mg/l)	6-9 (无量纲)	500	400	45	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mg/L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 *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申请量(t/a)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排放量	
		颗粒物 (无组织)	0.00725	0.00725	0.00725
废水	生活污水 144t/a	COD	0.0576	0.0576	0.0072
		SS	0.036	0.036	0.00144
		氨氮	0.00432	0.00432	0.00072
		TP	0.000576	0.000576	0.00007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62	0	0
		生活垃圾	0.75	0	0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废水量 144t/a 接入市政管网至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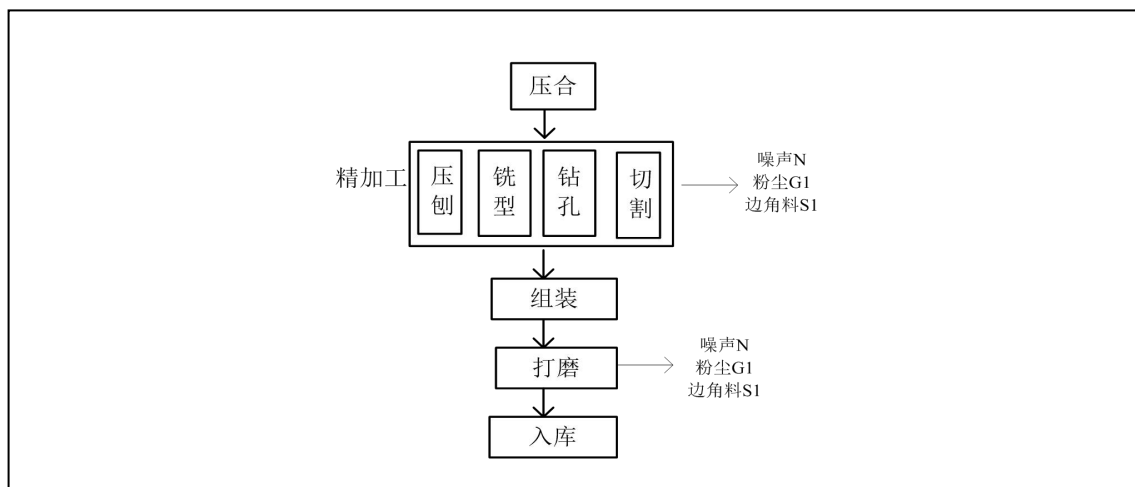


图 5-1 套装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压合：本项目有少量的实木板材需要涂上一层白涂胶，在常温下用冷压机进行压合成需要的厚度。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常温下不易挥发，且本项目使用的白乳剂量很少，均在常温下使用，故挥发的有机废气忽略不计。

压合后的木板工件，根据设计规格，需要进行精加工，主要包括压刨、切割、钻孔、铣型等工序，精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压刨：使用压刨机对板材进行压刨，使板材厚度达到要求，表面平整。此处产生噪声和粉尘。

铣型：木板工件通过立铣机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本工段有粉尘、边角料、噪声产生。

钻孔：用打眼机在工件指定位置钻孔。此处产生噪声和粉尘。

切割：使用裁板机对加工后的板材进行切割，本工段有粉尘、边角料、噪声产生。

组装：精加工后的木板进行小组件的组装。

打磨：木板表面粗糙且厚度有差别，通过砂光机将木板表面进行砂光打磨而变光滑，并增加表面强度。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入库：打磨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 人, 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在 120-150L/人·d 之间, 故本项目生活用水标准按 120L/人·天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接入市政管网至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为精加工(压刨、铣型、钻孔、切割)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G1(以颗粒物计)。本项目年使用木板共 50t, 类比同行, 粉尘产生量以原材料使用量 0.1%计, 共 0.05t。在车间设置双筒式布袋除尘器, 粉尘捕集效率约为 90%, 粉尘经吸收后进入无纺布袋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部分粉尘被收集在布袋里(定期外售处理), 处理效率为 95%, 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25t/a。

表 5-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725	800	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裁板机、带锯机等, 噪声源设备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汇总表

噪声源	设备	噪声级 dB (A)
精加工	裁板机	78
精加工	带锯机	78
打磨	砂光机	78
压合	冷压机	78
精加工	卧式木工钻床	78
精加工	立式木工铣床	78
精加工	木工压刨床	78
精加工	木工平刨床	78
精加工	木线机	78
精加工	空压机	85
精加工	数控加工中心	78

精加工	数控侧孔机	78
精加工	封边机	78

4、固废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以 0.5kg/人·天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75 吨，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 粉尘：经布袋集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2t/a；

3. 废木板边角料：边角木板的产生量按原材料用量的 5%计，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2.5t/a，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结果见表 21。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木板边角料	裁切	固态	木板	2.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板	0.12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0.75	√	-	

注：上表中“二（一）（2）”表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二（一）（4）”表示：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中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所以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5-5。

表 5-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木板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裁切	固态	木板	80	-	2.5
2	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木板	84	-	0.1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9	-	0.75

表 5-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木板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80	2.5	委外处理
2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84	0.12	委外处理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0.75	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00725t/a	0.00725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44t/a	COD	400mg/L, 0.0576t/a	400mg/L, 0.0576t/a
		SS	250mg/L, 0.036t/a	250mg/L, 0.036t/a
		氨氮	30mg/L, 0.00432t/a	30mg/L, 0.00432t/a
		总磷	4mg/L, 0.000576t/a	4mg/L, 0.000576t/a
固体 废物	废木板边角 料	-	2.5t/a	委外
	粉尘	-	0.12t/a	委外
	生活垃圾	-	0.75t/a	环卫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裁板机, 带锯机等设备, 单台设备噪声值约为60dB(A)-85dB(A),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现有厂区新增设备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物或构筑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对木板进行精加工和打磨时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725	800	5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项目周围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产生的影响，本环评建议：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的同时，为操作工人配置口罩等防护措施以加强人员劳动保护。此外，还需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表 7-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质量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1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725	800	5	0.45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由于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制定地方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拟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7-3：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环境标准 限值 mg/Nm ³	面源面积 m ²	近年平均 风速 m/s	计算结果 m
1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725	0.45	800	3.5	0.082

根据 GB/T13201-9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必须取整数，由于本项目只产生了一种有害气体，故以生产车间为界限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结合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分布情况，距本项目车间 50m 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图三。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44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未列入项目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太仓塘。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接管余量 2.8 万 t/d。由于项目废水量仅为 2.88m³/d，约占接管余量的 0.01%。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且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4。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木板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态	80	2.5	委外处理
2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态	84	0.12	委外处理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0.75	环卫清运

新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锯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 60dB (A) -85dB (A)，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减振、厂房隔声，降噪量可达 10dB (A)。

为了更好降低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下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①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②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③生产车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排风扇需选用低噪声设备；

④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居民点声环境的影响；

⑤公司夜间不进行生产；

⑥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⑦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选择受噪声影响的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设备运行对厂界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设备噪声值 dB(A)	隔声 dB(A)	距离厂界 (m)	单台设备距离衰减 (dB(A))	设备贡献值 (dB(A))	厂界叠加贡献值
东厂界	裁板机 (2)	78	25	34	30.6	25.6	35.7
	带锯机	78	25	34	30.6	22.4	
	砂光机	78	25	30	29.5	23.8	
	冷压机	78	25	38	28.0	25.0	
	卧式木工钻床	78	25	30	29.5	23.8	
	立式木工铣床 (2)	78	25	30	29.5	26.6	
	木工压/平刨床	78	25	34	30.6	22.4	
	木线机	78	25	38	31.6	22.0	
	数控加工中心	78	25	26	28.3	25.0	
	数控侧孔机	78	25	26	28.3	25.0	
	封边机	78	25	30	29.5	23.8	
	空压机	85	25	38	31.6	28.5	
西厂界	裁板机 (2)	78	25	70	36.9	20.0	29.9
	带锯机	78	25	70	36.9	17.8	
	砂光机	78	25	74	37.4	17.4	
	冷压机	78	25	66	36.4	18.1	
	卧式木工钻床	78	25	74	37.4	17.4	
	立式木工铣床 (2)	78	25	74	37.4	19.6	
	木工压/平刨床	78	25	70	36.9	17.8	
	木线机	78	25	66	36.4	18.1	
	数控加工中心	78	25	78	37.8	17.1	
	数控侧孔机	78	25	78	37.8	17.1	
	封边机	78	25	74	37.4	17.4	
	空压机	85	25	66	36.4	24.0	
南厂界	裁板机 (2)	78	25	4	12.0	44.0	47.8
	带锯机	78	25	15	23.5	29.6	
	砂光机	78	25	26	28.3	25.0	
	冷压机	78	25	4	12.0	41.0	
	卧式木工钻	78	25	15	23.5	29.6	

北 厂 界	床						47.8
	立式木工铣床(2)	78	25	15	23.5	32.5	
	木工压/平刨床	78	25	26	28.3	25.0	
	木线机	78	25	26	28.3	25.0	
	数控加工中心	78	25	26	28.3	25.0	
	数控侧孔机	78	25	15	23.5	29.6	
	封边机	78	25	4	12.0	41.0	
	空压机	85	25	15	23.5	36.5	
	裁板机(2)	78	25	26	28.3	27.8	
	带锯机	78	25	15	23.5	29.6	
	砂光机	78	25	4	12.0	41.0	
	冷压机	78	25	26	28.3	25.0	
	卧式木工钻床	78	25	15	23.5	29.6	
	立式木工铣床(2)	78	25	15	23.5	32.5	
	木工压/平刨床	78	25	4	12.0	41.0	
	木线机	78	25	4	12.0	41.0	
	数控加工中心	78	25	4	12.0	41.0	
	数控侧孔机	78	25	15	23.5	29.6	
	封边机	78	25	26	28.3	25.0	
	空压机	85	25	15	23.5	36.5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在允许范围内，且在室内操作，夜间不进行生产。综上所述，预计对项目地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用原料无毒无害，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实木板材为无毒无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属于清洁产品。

(3)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至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利用及

安全有效处置。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需要，主要从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职能、职责、例行监测和监测项目等提出具体的意见，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动态环境管理系统。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举足轻重，在施工和运营期，若管理不善，易造成二次污染，甚至综合整治工程难以达到预期效果，为此，必须强调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机制，以减少或消除工程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保证工程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统一，达到项目建设的目的。

一、环境管理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项目投产后设有专职环境监督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结合我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企业建成后应建立、健全各项有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建立报告制度

项目建成后有一定的污染物排出，属于须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应执行排污月报制度。具体要求按省环保厅及相关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

在企业生产和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或者企业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时，都必须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新、改、建设项目的建设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第1号文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3)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①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

废气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项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⑤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根据工程特征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和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按时申请本项目的“三同时”验收监测。

运营期三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7-6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无组织废气	四周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	昆山市环保局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每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生活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	每年一次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接入市政管网至北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废木板边角料、 粉尘	委外处理	有效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裁板机，带锯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约为 60dB(A)-85dB(A)，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昆山宸瑞鑫木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 83 号的厂房进行木质套装门的生产，项目拟投资 50 万，预计建成后公司年生产套装门 600 套。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于 2018 年 9 月进行投产，其经营范围为：木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家具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制品、包装材料、五金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宸瑞鑫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说明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及禁止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江苏和苏州市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家路 83 号，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符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①废气

本项目为生产木质家具项目，木板裁切压刨和拼装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经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被收集到袋中，少部分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25t/a，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表 7-2 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用地，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控制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 接入市政管网至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至太仓塘。

③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将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利用了房屋隔声，并且采取了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65dB 白天，夜间不生产）。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木板边角料和布袋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固废妥善处置，不对内外环境造成影响。

5、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基本满足循环经济要求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新建项目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宸瑞鑫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粉尘	委外	零排放	依托租赁厂房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排污口设置	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预留污水采样口； 废气采样口位置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离风机出风口约1m高处设置废气取样平台。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144t/a，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车间为限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